

合同登记编号：2024H180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研究报告及煤矸石综合利用
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彬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研究报告及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任务目标

以破解煤矸石综合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路径单一等难题为出发点，以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能力为核心，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依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科学合理制定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和规范化管理处置水平。

（二）咨询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陕西省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的要求，开展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咨询内容如下：

梳理国内煤矸石综合利用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总结国内外煤矸石综合利用典型案例，立足彬州实际情况分析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与问题，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总体战略与目标指标研究、区域煤矸石综合利用多元化路径研究，提出煤矸石综合利用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和规划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研究报告和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

（三）研究成果

- 1、《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
- 2、《彬州市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研究报告》；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在 彬州市 履行。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地方部门意见征求等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未经乙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甲方不得擅自外传；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 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由专家审阅项目成果，通过与编制单位技术人员交流质询，出具验收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264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小写) 7920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人民币 (小写) 1188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3) 在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小写) 6600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四、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或咸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景军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靳艺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咸阳市彬州市 北大街	邮 政 编 码	713500	
	电 话	029-37123712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彬州市支行			
	帐 号	2604030809200128714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陆军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迟妍妍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付乐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实兴大街 15 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0041	
	电 话	010-89658001	传 真	010-896580 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2024 年 9 月 14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